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5247號

原告 陳豐

被告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章學芬

訴訟代理人 唐宗弘

呂理吉

曾飛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向淘寶賣家聆語尋車品旗艦店黃磊購買機腳架2件（下稱系爭貨物），售價折算新臺幣（下同）為16,972元。因賣家黃磊出貨之機腳架型號不對，原告要退貨給黃磊，故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委託被告運送機腳架2件至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交予原告之友人林蘇貞，原告委請林蘇貞收貨後代為轉寄貨物給賣家黃磊，詎黃磊收到貨物後，以系爭貨物之1個外盒遺失、1個外盒破損，影響其二次銷售為由，將系爭貨物寄送退回給原告。系爭貨物因被告過失致原告無法在淘寶順利退貨退款，為此起訴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貨物售價16,972元、臺灣至大陸之運費1,054元、大陸至臺灣之運費586元，共計18,612元之損害等語。並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8,6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3年8月15日委託被告運送機腳架2件，

01 原告填載申報價值為3,600元，自新北市中和區寄至大陸地
02 區福建省福州市，被告之收派人員自原告處取回系爭貨物
03 後，僅將1個外盒丟棄，將貨物加固包裝後即將系爭貨物寄
04 出，系爭貨物於113年8月17日寄達黃磊處，系爭貨物本身並
05 無損壞，被告對原告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退步言之，依
06 兩造間之運送契約，被告之責任以美金100元為上限。被告
07 曾就系爭貨物與黃磊電聯溝通，依黃磊所述系爭貨物僅較難
08 再次銷售，並非完全無法再次銷售，且較難再次銷售實係因
09 系爭貨物均有原告使用過之痕跡非全新品所致，與外盒破損
10 或遺失並無因果關係，被告無賠償責任。被告已依約完成運
11 送，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退還從臺灣至大陸之運費。賣家黃
12 磊因機腳架有使用的痕跡，而將系爭貨物退回原告，從大陸
13 至臺灣之運費與被告無關，原告也沒有舉證此部分原告有確
14 實的支出，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該部分之運費等語，資為抗
1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9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0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1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22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因故意或過
23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可歸責於
24 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
25 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
26 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7 段、第22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
28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
29 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30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31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328號

01 判決要旨參照)。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
02 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
03 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
04 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35號判
05 例、19年上字第363號判例、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
06 照)。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
07 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
08 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
09 者，則該條件方屬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才有相
10 當之因果關係。

11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貨物1個外盒遺失、1個外盒破損，賣家
12 黃磊將系爭貨物寄送退回給原告，因被告過失致原告無法在
13 淘寶向賣家黃磊順利退貨退款，被告應賠償原告系爭貨物售
14 價16,972元、臺灣至大陸之運費1,054元、大陸至臺灣之運
15 費586元，共計18,612元之損害云云，但被告否認原告有損
16 害賠償請求權，並以上揭情詞置辯，自應由主張有損害賠償
17 請求權之原告，就被告有何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或
18 有何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及原告受有系爭
19 貨物售價16,972元、臺灣至大陸運費1,054元、大陸至臺灣
20 運費586元之損害，且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不法行為或不完
21 全給付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
22 任。經查，原告固提出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3 19至55頁、第145至157頁)，部分截圖雖顯示系爭貨物之1
24 個外盒有些許破損之情形(見本院卷第23頁、第25頁)，但
25 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
26 利之行為或有何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亦不
27 足以證明原告所述系爭貨物售價16,972元、臺灣至大陸運費
28 1,054元、大陸至臺灣運費586元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
29 當因果關係，尚難認原告對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又
30 被告辯稱系爭貨物機腳架2件本身並無損壞乙節，原告並未
31 爭執，被告復就其所辯：被告曾就系爭貨物與黃磊電聯溝

01 通，依黃磊所述系爭貨物僅較難再次銷售，並非完全無法再
02 次銷售，且較難再次銷售實係因系爭貨物有原告使用過之痕
03 跡非全新品所致，與外盒破損或遺失並無因果關係等語，業
04 據其提出電話錄音光碟及譯文為證（見本院卷第133至135
05 頁），則賣家黃磊拒絕受領原告退貨之系爭貨物並已將系爭
06 貨物寄送退回給原告之行為，難認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
07 果關係，且原告所主張系爭貨物售價16,972元、臺灣至大陸
08 之運費1,054元、大陸至臺灣之運費586元，共計18,612元之
09 損害，亦難認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難認原告
10 對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貨
11 物售價16,972元、臺灣至大陸之運費1,054元、大陸至臺灣
12 之運費586元，共計18,612元，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6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
15 應准許。

16 五、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17 回。

18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9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20 附此敘明。

21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2 如主文。

23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4 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
27 庭 法 官
28 羅富美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1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1 並繳納上訴費2,25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陳鳳瀾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7 合 計	1,000元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